

黎智英等8·18集結案 官拒辯方「專家報告」呈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官司纏身因干犯香港國安法被還押赤柱監獄的「亂港黑手」黎智英再次出師不利。昨晨，黎智英再被押上法庭，和另外6名攬炒政棍就前年8月18日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受審。其間，辯方申請將監會前「國際專家」Clifford Stott撰寫的「專家報告」呈堂，但主審法官在考慮控辯雙方論點後駁回其許可申請。

黎智英前晚被警方國安處人員在監房拘捕，至昨晨起床後又要到西九龍裁判法院就前年8月18日的非法遊行案受審。在聆訊期間，代表李柱銘和何俊仁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向法庭申請，將Clifford Stott撰寫的專家報告呈堂，以及傳召他以視像形式出庭作供，並稱Clifford Stott的意見

將就警方行動的相稱性方面，為辯方提供相關協助。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狀余若海提出反對，指本案被告並非警方，而Clifford Stott證供與本案無關，又批評Stott不具備專家資格，因為對方非公共安全專家，也不熟悉銅鑼灣地形，缺乏本地群眾經驗，加之其早前曾發布一份報告，猛烈抨擊香港警察執法行動，無法作為專家公正地評價事件，因此控方對其專家資格有保留。一旦接納Clifford Stott成為專家證人，審訊會變相被Clifford Stott騎劫。

法官胡雅文考慮控辯雙方論點後，認為Clifford Stott的專家報告與本案無關，故駁回辯方申請許可，即拒絕辯方呈上Clifford Stott的專家報告，

同時不批准Clifford Stott以視像形式作供。

黎再赴高院申保釋

黎智英今日再到高院申請保釋，胡官指，如果黎智英周四在高等法院的保釋申請在上午處理完畢，下午需回到西九法庭續審，但如保釋申請在下午仍需繼續處理，黎智英便毋須回到西九龍法院旁聽。

黎智英自去年底先後被控欺詐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被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保釋，押後至今年4月16日再訊。他其後被還押赤柱監獄，其間又要為其涉及的多宗未經批准集結案上庭應訊。雖然他早前向高院法官李運騰申請保釋獲准，但律政司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



●黎智英涉前年8月18日非法集結案受審。圖為其就另一宗案件於終院申請保釋被拒須繼續還押。資料圖片

指李官錯解香港國安法第42條，故撤銷黎智英的保釋，黎被重新羈押。據了解，今日處理其保釋申請的不再是曾批准他保釋的李運騰，轉由另一高等法院法官彭寶琴處理。

真槍化整為零運港難檢控

政府擬修例規管元件 堵走私漏洞防恐襲毀港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對真槍及真槍元件有嚴格的規管，但多年來法例對「槍械」定義存在漏洞，有不法之徒將槍械分拆成元件逐一付運到港，再重新裝嵌成一支完整真槍，令檢控困難。自前年6月攬炒派藉修例風波煽動連串騷亂以來，極端激進黑暴變為本土恐怖主義團夥，大肆製造炸彈及購買槍彈，意圖發起恐怖襲擊摧毀香港。過去兩年，警方偵破逾百宗炸彈及真槍案，令人更添憂慮。特區政府為堵塞走私槍械法律漏洞，昨日公布就關於真槍元件的規管展開為期四星期的公眾諮詢，並希望於本立法年度內完成修訂，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資料顯示，近年涉真槍及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急增，2020年更多達35宗，涉及逾550件真槍元件，較2019年上升28宗或400%。本港在走私真槍猖獗下，近年警方檢獲真槍數目及型號亦隨之上升，單是2019年已檢獲30支真槍。值得注意的是，警方所檢獲的真槍型號常見於外國槍擊事件或恐怖襲擊，造成數以千計無辜市民傷亡。

香港警方在檢獲真槍案件中，相信犯案者很有可能藉包裹轉運方式，由海外將多個真槍元件運到香港，再在本地裝嵌為功能完備的真槍。鑑於不當使用真槍可造成大量人命傷亡，當局有需要對真槍元件作出嚴格的管制。

根據現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百三十八章)，任何人無牌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即屬犯罪。但條例中「槍械」的定義，包括「用作或擬用作供以上各段範圍內任何槍械發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該等槍械鳴響時發出的聲音或火光的該等槍械的配件……」導致即使發現有人無牌管有或經營可組裝作真槍的元件，但控方仍須向法院證明有關元件用作或擬用作供槍械發射投射物。

根據過往個案可見，證明此控罪元素不時會遇到實際困難。有關困難造成法律漏洞，讓罪犯有機可乘，以個別付運形式進口真槍元件，再裝嵌為功能完備的真槍。當局因此有迫切需要堵塞該漏洞，為真槍元件訂下更清晰和具體的定義。

諮詢四周 盼本立法年度完成修訂

特區政府參考了外國有關槍械的法例，發現外國以較廣闊的定義界定真槍元件，更沒有如香港般須證明元件是「用作或擬用作發射投射物」。為堵塞走私槍械法律漏洞，政府昨日公布就關於真槍元件的規管展開為期四星期的公眾諮詢，並於諮詢期結束後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將建議修訂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修訂，打擊不法之徒不當使用槍械威脅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大律師陸偉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香港執法部門一直對槍械監管嚴格，不法之徒將完整一支槍械付運入港是非常困難，因而將真槍分拆以「螞蟻搬家」方式將元件逐一付運到港，再重新裝嵌成一支完整槍械用作犯案。但現有法例中「槍械」的定義存在漏洞，容易令不法之徒避過法律制裁，政府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及維持治安，建議修訂真槍元件的定義及規管，出發點非常正確。

陸偉雄坦言，可能有一些槍械愛好者會從海外訂購真槍元件，目的只是想重新裝嵌一支無發射功能的「闖槍」作觀賞之用，但修例後或有可能讓墮法網，所以政府就修例向公眾諮詢意見，以便作出「微調」，以符合各方利益。



●去年1月17日警方公布從美國來港郵包檢獲一批槍械及彈藥等。資料圖片

警方過去5年檢獲真槍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支	0支	20支	30支	6支

海關過去5年偵破涉走私真槍和真槍元件案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宗	8宗	3宗	7宗	35宗

資料來源：保安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參考海外法例 定義何為「槍械」



特區政府經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等相關槍械的法例後，建議修訂《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二百三十八章D章)的附表，指明槍管、槍膛或子彈輪、槍架、槍身或機匣、槍門、槍栓或用以容載槍膛尾部排出的壓力的其他裝置(即相關元件有能力被用作火器的一部分)等的重要火器元件為條例所指的槍械。

經修訂後，控方可根據《火器及彈藥(槍

械宣布)規例》中「槍械」定義(g)「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而在根據第52條所訂規例中宣布為屬槍械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東西」以證明上述元件為「槍械」，而毋須根據「槍械」定義(h)「用作或擬用作供以上各段範圍內任何槍械發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該等槍械鳴響時發出的聲音或火光的該等槍械的配件……」以證明上述元件為「槍械」。有關的修訂建議將會為火器(即真槍)元件提供更清晰和具體的定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葛珮帆挺堵漏 防黑暴死灰復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支持特區政府擬修訂《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二百三十八章D章)以改善真槍元件規管，堵塞法律漏洞，並建議將指定的重要火器元件清晰列出為《火器及彈藥條例》所指的槍械，為「槍械」所涵蓋的元件提供更清晰和具體的說明是及時與必須的。

葛珮帆指出，香港對真槍及真槍元件一直有嚴格規管，惟留意到有極端分子將槍械「斬件」偷運來港再還原槍支干犯暴力罪案，所以支持收緊條例。

她續說，近年海關於截獲懷疑走私真槍及其部件的案件有按年上升的趨勢。過往3年，警方共檢獲56支真槍，而類似型號的槍械曾用於海外的槍擊事件或恐怖襲擊。近

日，警方更在粉嶺一屋苑檢獲懷疑有槍支的結他袋，可見有關問題已經嚴重威脅到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葛珮帆強調，儘管本港已於去年訂立香港國安法，但預料修例風波的激進分子仍藏有不少危險物品「伺機搞事」，隨時令黑暴死灰復燃，故期望保安局做好充分的諮詢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進行修訂工作，堵塞目前的法律漏洞。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亦指，有不法之徒透過利用現時火器及彈藥條例的定義漏洞，將真槍元件拆散輸入香港，再裝嵌成真槍，藉此逃避法律規管。

為堵截歹徒使用真槍，特別是黑暴喪心病狂的恐怖襲擊，他認為有必要修改相關法例，堵塞相關漏洞。

修例風波以來 涉黑暴槍械部分案件

2019年

12月8日 警方○記根據情報在荃灣、天后及灣仔拘捕11名「屠龍小隊」骨幹成員，起出一支半自動手槍、105發中空子彈、避彈衣和軍刀等武器

12月20日 警方在大埔拘捕一名「屠龍小隊」18歲青年，共檢獲一支AR-15長槍、一支P80半自動手槍、超過250發子彈，其中超過200發是屬於AR-15長槍子彈

2020年

1月7日至10日 警方在土瓜灣一間速遞公司截獲十多個郵包，檢獲500多發子彈、99條引爆電線及手槍零件

1月17日 警方於沙田廣源邨一單位拘捕27歲男子，檢獲一支P80型號半自動手槍及92發子彈

4月20日 ○記探員突擊搜查全港11個目標地點拘捕3名男子，共檢獲26枚空彈殼、由原部件組成的3支長槍及兩支短槍、3件原部件、6支胡椒噴霧器、一個槍用滅聲器、3個軍用夜視鏡等

6月9日 警方根據線報突擊搜查元朗洪水橋一間村屋，檢獲一支手槍、390發子彈、一批槍械配件及一支伸縮棍，拘捕一名38歲男子及其父母

9月24日 警方根據線報突擊搜查粉嶺欣盛苑一單位，檢獲1支胡椒球槍、1支伸縮棍、2把約30厘米長軍刀、3支氣槍、1件避彈衣及15個防毒面罩，拘捕一對49歲及23歲涉案母子

修訂真槍元件規管諮詢 問題及提供意見渠道

鑑於近年涉及真槍的個案有上升趨勢以及不當使用真槍可造成大量人命傷亡：

- 1.你是否同意法例應就火器(即真槍)元件作出更明確的定義?
- 2.你是否同意應把槍管、槍膛或子彈輪、槍架、槍身或機匣、槍門、槍栓或用以容載槍膛尾部排出的壓力的其他裝置等重要真槍元件予以規管?
- 3.你是否同意應在擬議法例修訂生效前設立90天的寬限期?

公眾人士可於今年3月16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交予保安局：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0樓 保安局 助理秘書長(E1) 傳真號碼：2810 7702 電郵地址：firearms@sb.gov.hk

註：為方便回應諮詢文件及其後進行分析，公眾人士可於保安局的網站下載回應表格提交意見